

本文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上市規則

隨着近年全球化趨勢，有關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備受關注。為回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影響的關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發布諮詢總結，並落實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統稱「新規定」）。

新規定的實施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各上市公司有足夠的時間盡早開展及根據新規定修改其ESG報告。新規定強調上市公司董事會需就ESG事宜的管治發揮領導角色和體現問責性，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而新規定縮短刊發ESG報告的期限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在一般情況下毋須向股東提供ESG報告的印刷本。

新規定亦修改ESG報告中的披露要求，「強制披露」層面包括須載有上市公司董事會對ESG事宜考量的董事會聲明；而「一般披露」層面包括須闡述已經及可能會對上市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並涵蓋多個關鍵績效指

標，如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效益、用水效益、減廢目標、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等，而披露責任則劃一為「不遵守就解釋」（comply or explain）。新規定也鼓勵上市公司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ESG資料的可信性。

ESG可影響公司社會企業責任形象及聲譽，從而影響公司的業務，且可能令公司遭受實際的財務損失。加強ESG的相關披露除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匯報質量外，同時使其董事會評估ESG對公司整體政策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而確保公司獲取利潤能力的可持續性，更為公司聲譽帶來裨益。



王雅媛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